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93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9304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9304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偏遠地區學生獎助學金」辦法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即日起至10月18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3年9月19日113永長興字第113091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怡婷，聯絡電話：02-85022135及02-85022137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

教務處

113/09/26 15:41



113000454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